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高章

相對人 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峯

相對人 林正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2,677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29,350元，並業經聲請人預納裁判費62,677元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準

01 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2,677元，並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